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創意舞蹈大賽 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秉持本校以發展「健康」為特色，鼓勵青年學子投入舞蹈休閒活動展現熱情活力與創意思維，藉由競賽之交流，帶動系際間活力，增進人際互動、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3年3月23日(六)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2樓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【自由組隊】：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。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- (二)上場人員：人數不拘。
- 七、報名注意事項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7週113年1月01日(一)至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週3月08日(五)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繳交參賽健康說明書：請將參賽健康說明書印出(含選手親簽)，交至體育運動組。
- 八、比賽內容規定：
 - (一)演出時間：含進退場以3~5分鐘為限，各類型及風格的舞蹈皆可，輔以各式創意設計。
 - (二)出場序：由體育運動組代為抽籤後公告之，並不得異議。
 - (三)請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週113年3月08日(五)下午5點前繳交各隊作品說明電子檔(1分30秒內依正常速度可唸完之內容)至體育組書記信箱s2s2s2guy@gms.npu.edu.tw，未於時間內繳交者，將喪失綵排機會，綵排時間體育運動組另行公告之。
 - (四)表演時間
 - 1.表演開始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，自音樂、喊聲、動作，任何一種開始時，即為表演開始；音樂、喊聲、動作，任何一種最後結束，即為表演結束，從表演開始到結束全程計時。
 - 2.比賽時，除第一順位先於準備區等待，俟司儀唱名後，含進場與道具放置，限一分鐘內進入比賽場地；餘次一順位之隊伍餘前一隊伍比賽開始時，先至準備區等待，帶前一隊伍表演完畢，俟司儀唱名後，含進場與道具放置，限一分鐘內進入比賽場地。
 - 3.比賽期間因音效中斷，可重新一次，亦可依狀況由負責老師決定重來或延至最後一單位出場，若延為最後一單位演出(非主辦單位音效之故)仍無法解決音樂問題，則以棄權論。
 - (五)音樂：
 - 1.請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週113年3月08日(五)下午5點前繳交參賽音樂檔案(mp3格式，以隨身碟形式，隨身碟內僅此一檔案)至體育組，請務必準時繳交。
 - 2.比賽當日各隊伍須派一人攜備用檔案至音控處協助播放事宜。
 - 3.音樂建議以5分鐘左右為限，音樂選曲須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且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。
 - (六)創意設計：各單位得以舞蹈型態、服裝、造型、道具、吉祥物、口號、劇情等各類型態來呈現創意。
 - (七)競賽安全規定：
 - 1.禁止配帶墜環、吊飾、手鐲、項鍊、戒指、腹腰帶、舌環及鼻環等危險飾品。
 - 2.禁止實施由他人輔助空中翻轉與任何形式空翻，將不給予計分及名次。
 - 3.禁止實施競技啦啦隊之舞伴特技、籃形拋投、金字塔等技術，將不給予計分及名次。

(八) 報名隊伍不足三隊(含)不成賽。

九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評分內容：

1. 主題創意表現(30%)

2. 團隊呈現(40%)

(1) 舞蹈編排：隊形變化/結構/配樂/技巧難度。

(2) 整體效果與傳達力：給觀眾魅力/形象/視覺效果/服裝/一致性/空間運用/時間掌控/表情/口號。

3. 服裝造型與道具(30%)

(二) 評分方式：

1. 三位評審分數平均計算。

2.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(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)。

3. 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評審分數中之最高分數計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依此類推。

(三) 扣分細則：以得分總分扣分，請詳閱扣分表(如附件二)

(四) 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成績」。

| 序次 | 違規事項 | 罰則 |
|----|---|--------|
| 1 |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嚴重違反善良風俗者、不雅動作，種族歧視、具爭議性議題。 | 不予計分 |
| 2 | 比賽配樂應依法慎重選擇，如有歌詞播放時之版權問題，須取得合法播放權始得參賽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 | 取消資格 |
| 3 | 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。 | 取消比賽成績 |
| 4 | 不服大會評審決議及有意見，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。 | 取消比賽成績 |
| 5 | 比賽進行中，禁止非比賽單位在台下喧嘩鬧場。 | 取消比賽成績 |
| 6 | 禁止將容易招致危險或尖銳破壞場地之道具、物品(如高跟鞋、拉砲、煙火等)帶進比賽會場。 | 停止比賽 |
| 7 | 實施競技啦啦隊之舞伴特技、籃形拋投、金字塔、由他人輔助空中翻轉與任何形式空翻空翻等技術 | 不予計分 |

十、申訴

(一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以現場評審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欲申訴案件者，應於全部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(非名次公告後)，由隊長簽章書面文件(附件三)及繳交保證金 500 元後提出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競賽期間各隊伍於校內外練習時，請注意人員管制及音量控制，避免影響師生上課，練習前應暖身，練習中應集中注意力以防受傷並注意夜間學生返校(家)之安全。

(二) 比賽現場嚴禁使用鎂光燈，任何人員不得進入表演區內攝影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最佳創意獎：獎金 1,200 元、獎盃乙座。選手每人嘉獎二支。

(二) 最佳精神獎：獎金 800 元。選手每人嘉獎二支。

(三) 最佳造型獎：獎金 500 元。選手每人嘉獎二支。

(四) 最佳人氣獎：獎金 500 元。選手每人嘉獎二支。

(五) 各獎項得依學務處學生獎懲規定提出敘獎建議。

十三、7 隊（含）以上取上述四項獎勵；4 至 6 隊（含）則改取創意獎、精神獎、造型獎；3 隊（含）則不成賽。

十四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運動組公告說明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